

---

**Altyn Bank 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属银行）内幕信息管理与使用的内幕控制规则**

---

## 第 1 章。总则

1. “Alтын Bank”股份公司（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公司）内幕信息处置和使用的内幕控制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证券市场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股份公司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银行和银行活动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董事会决议》制定的《关于批准“发行人活动相关且非公开信息披露条款和条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监管法律行为、阿尔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规范性文件。内幕控制规则规定了披露与银行活动有关的不公开信息的程序和条件，如果这些信息由于对银行的财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能会影响银行发行（提供）的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
2. 本规则没有规定的问题，应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和银行的内幕管理文件进行管理。
3. 为了确保本行内幕人员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本行内幕信息的立法要求和本规则，本规则应以国语和俄语发布在财务报表保管处的互联网资源上，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运作的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资源上（在本行的证券（衍生金融工具）被列入该证券交易所的名单和位置的情况下），并由本行应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
4. 本规则应由银行的所有雇员执行。

## 第 2 章。第二章：基本概念和术语

5. 本规则中使用的基本概念和术语：

- 1) 银行 – ‘Alтын Bank’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 2) DFO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会计和财务报告法确定的财务报表保管处;
- 3) 银行内幕信息 - 关于银行的证券或衍生金融工具、其交易以及银行作为其发行人的可靠信息，构成商业秘密的银行活动信息，以及不为第三方所知的其他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可能影响银行证券和/或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以及银行的活动;
- 4) 本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士的内幕消息-有关另一个人的证券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可靠信息，与之相关的交易，以及不为第三方所知的其他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可能会影响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价值的变化以及与银行被确认为内幕人士的活动;
- 5) 内幕人士 – 掌握内幕消息的人;

能够接触到根据本规则定义的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应被认定为银行内幕人员。

如果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本行被认定为与另一人有关的内幕人士，本行的雇员如果因其官方职位和工作职责而接触到与本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士的内幕信息，也应被认定为该人士的内幕人士。;

负责单位-信用分析部、金融机构部、企业客户部、本行各分行董事、零售业务部业务风险管理,

运营部、业务风险部、运营和财务部、控制和预算部、会计部、合规部、企业信用风险部、零售信用风险管理部、财务和运营风险部、抵押品管理部、问题贷款部、内幕审计部、公司秘书、法务部、部门 财政部、信息技术部、信息安全部、私人银行部以及世行的其他分支机构与首席合规控制员协调;

- 6) 内幕人员名单- 能够接触到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接触到银行根据本规则第五章确认为内幕人员的内幕信息的人员（银行雇员）名单。维护和更新内幕人员名单的程序应由本规则确定。;
- 7) 员工们 – 银行雇员，包括银行的管理人员;
- 8) 银行的管理人员- 第一任董事和董事会成员、第一任管理委员会首任负责人和成员、协调和（或）控制银行结构单位活动并有权签署银行业务所依据的文件的其他银行经理，但银行各分部的第一任负责人及其总会计师除外，即银行总会计师。同时，有权签署银行业务所依据的文件并仅对一个结构单位的活动进行控制的不是银行高级雇员的人员。

### 第三章：目标和目的

---

6. 本规则的目的是确保银行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规范使用内幕信息的法律，以及提高商业信誉水平，保持高度的公司治理，并确保银行的稳定。
7. 本规则确定了银行内幕信息的清单，建立了对银行内幕信息的处置和使用的控制程序，以及银行被确认为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其披露的程序和条件，内幕信息清单的维护，确定对内幕人员的限制，以及披露内幕信息的责任。

### 第四章。与内幕信息有关的信息清单

---

8. 本行的内幕信息包括以下信息：
  - 1) 本行财务报表;
  - 2) 财务报表以外的有关本行财务状况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股本充足率的资料、符合审慎标准的资料;
  - 3) 有关本行活动影响证券持有人利益的变化信息：
    - a) 本行机构组成的变化;
    - b) 拥有本行百分之十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组成发生变化;
    - c) 银行的重组或清算;
    - d) 没收银行财产;
    - e) 质押（再质押）本行财产，金额为本行资产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f) 取得、暂停或撤销本行牌照;
    - g) 本行股东大会的决定;
    - h) 董事会就问题清单作出的决定，根据银行的内幕文件，必须提请股东和投资者注意这些信息;
    - i) 本行拥有各该等组织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股份、单位）的组织名单发生变化;
    - j) 股本证券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变更;
    - k) 有关本行未能遵守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的非国有债券发行条件的信息，本行违约的事实（本行发行债券时）;
  - 1) 关于银行公司活动的内幕信息：
    - a) 股东大会通过的决定。
    - b) 董事会就根据银行内幕文件向股东和投资者通报的问题清单作出的决定。
    - c) 银行发行股票和其他证券，授权机构批准关于银行证券配售结果的报告，关于银行证券赎回结果的报告，授权机构取消银行的证券
    - (d) 本行缔结的重大交易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本行是利益方的交易，并且与购置或处置财产有关，其价值占本行授权机构决定进行此类交易之日的本行资产总账面价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e) 导致获得或转让财产的金额占银行资产总账面价值百分之十及以上的交易信息应包括交易各方、获得或转让的资产、交易的条款和条件、有关人员的股份性质和金额以及有关交易的其他信息（如有）。

- f) 抵押（再抵押）银行的财产，数额为银行资产的5%或以上。
  - (g) 银行收到的贷款达到或超过银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h) 银行获得从事任何活动的许可，或暂停或终止银行以前获得的从事任何活动的许可。
  - i) 银行参与法人的建立。
  - j) 扣押银行的财产
  - k) 发生紧急状况，导致银行的财产被毁，其账面价值占银行总资产的10%或以上。
  - (l) 使银行及其官员承担行政责任。
  - m) 在公司纠纷中启动法院程序。
  - n) 关于强制重组银行的决定。
  - o) 根据《银行章程》和银行证券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影响银行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其他事件。
9. 被银行列为内幕信息的其他信息，以及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定义为内幕信息的信息。
10. 内幕信息是指从发生之日起至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和/或本规则向无限数量的人披露的内幕信息。本行的内幕信息不包括：
- 1) 根据公开信息编制的信息，包括关于证券（衍生金融工具）、银行财产状况的研究、预测和评估，目的是做出投资决策和（或）准备实施证券业务的建议或提案（衍生金融工具）；
  - 2) 从大众媒体收到的信息；
  - 3) 未经证实的信息，其来源不明，在广泛的人群中传播，以及对银行作为发行人当前或计划活动的假设。

## 第五章：银行内幕人士

---

11. 下列人员应当认定为内幕人员：

1) 银行的官员和雇员，他们因其官方职位和行使其职能职责和权力而接触到内幕信息，其中包括：

- a) 董事会成员、管理委员会成员、本行总会计师、首席风险管理师、首席合规官、公司秘书、协调及（或）监察负责单位活动的经理、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成员的助理（秘书）、本行委员会成员，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除外；
- b) 负责单位的雇员；

被银行指定为内幕人的人员在其与银行的雇佣合同期间是内幕人员。

2) 本款第 1 项未指明的银行雇员，因参与相关项目而暂时接触到内幕信息。被称为银行内幕人员的这一类人，在他们所获得的内幕信息被披露之前，都是这样的。

3) 因直接或间接拥有、使用和（或）处置银行 10%或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法定资本中的股权）而获得内幕信息的人。

4) 审计公司、评估师、专业证券市场参与者和其他根据缔结的协议（包括口头协议）向银行提供服务的人员，其条款规定要披露内幕信息。

5) 交易组织者，其名单包括银行发行（提供）的证券（衍生金融工具）。

6)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专家委员会的董事会成员，银行的证券交易是在该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完成的，其目的是审议确认为操纵目的而进行的证券交易问题。

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及其部门的雇员，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政府官员

- 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及其机构的雇员，因其职能和权力而获得内幕信息的政府官员
- 8) 本条款第 3)、4) 和 5) 款规定的银行和组织为其成员的公共协会和自律组织，这些协会和自律组织因被授予权力而可以获得内幕信息
- 9) 本条款第 3)、4)、5) 和 8) 款规定的组织的雇员，由于其官方职位和工作职责，可以接触到内幕信息。
- 10) 从本段第 1) -9) 分段所述人员那里获得内幕信息的人。

## 第六章。维护和更新能够接触到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的程序

---

12. 为了确保对银行内幕信息和银行发行（提交）的证券（衍生产品）的处置和使用进行控制，银行应根据本规则附件 1 的规定，保持一份内幕人员名单，并随时更新。

13. 合规部应在将某人列入名单（从名单中删除）的理由提出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则附件 2、3 的格式，直接向银行内幕人员发送电子邮件通知，通知他们被列入内幕人员名单（从名单中删除），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证券市场法》和本规则在处置和使用内幕信息方面的要求（以下简称通知）。

14. 本条第 12 款第 3) -5)、8)、9) 项所指的银行内幕人员应在收到银行要求后 5（五）个工作日内，或在更新后 5（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供其因职务和工作职责而接触银行内幕信息的员工名单。

15. 内幕人员应在五（五）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表格提交给合规部。

16. 合规部应负责维护内幕人员名单，使其保持最新状态，通知已获得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将其列入内幕人员名单（排除在名单之外），向内幕人员通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处理和使用内幕信息的立法要求以及本规则。

17. 如果被永久列入本行内幕人士名单的本行雇员临时获得另一类内幕信息（例如，由于他们参与项目），则无需再次通知该雇员被列入/排除在内幕人士名单中。

18. 合规部负责员工有权访问内幕人员名单。

19. 根据本规则第 12 和第 40 段，在与在既定法律关系框架内规定披露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建立民法关系（交易、合同的订立）时，与这些人签订的合同可以规定这些人有义务保持其内幕人员名单（因其官方职位和劳动职责而能够获得银行内幕信息的雇员），通知被列入其内幕人士名单的员工，告知其被列入/排除在名单之外，披露和/或滥用内幕信息的信息，以及有义务以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条款向本行提供其内幕人士名单的副本。

20. 为了将本规则第 12 款第 2) 项和第 4) 项所指的人员列入银行内幕人员名单（排除在名单之外），并遵守为银行内幕人员规定的程序，其雇员可以临时接触内幕消息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负责与本规则第 12 段第 4) 分段所述人员建立民事关系的单位负责人，有义务在授予这些人接触内幕信息/终止接触内幕信息的权利之前的 5（五）个工作日内，向合规部门发送一份备忘录，说明需要将其列入内幕人士名单/从银行内幕人士名单中排除。

21. 是否需要将这些员工列入/排除在内幕人员名单中，应由首席合规控制员做出最终决定。

22. 为了保持内幕人员名单的更新，人力资源部向合规部通报银行员工的聘用和调动情况。当员工被解雇时，解雇的员工在签署绕行单时必须接受合规部的检查。如果被解雇的员工是内幕人员，该员工应签署本条例附件 3 的《内幕人员名单删除通知》。

## 第七章。本行与被确认为内幕人的人员互动的程序

---

23. 对于银行在与其建立的民法关系框架内拥有其内幕信息的人，银行应被视为内幕人士，该协议的条款规定向银行披露该人的内幕信息。



24. 本行员工因其公职和工作职责而接触到本行已被确认为内幕人员的内幕信息的，也应是这些人员的内幕人

25.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银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员的人有义务独立确保对银行及其雇员可以接触到的内幕信息的处置和使用进行控制。

26. 因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事由认定本行为内幕人士的，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应负责向本行发出认定为内幕人士并列入内幕人士名单的通知。如果本行未收到将本行认定为内幕人士列入内幕人士名单的通知，本行不负责披露可能被视为内幕信息的信息。

27. 本行及其雇员如因本规则第 24-25 条规定的理由而成为内幕人士，应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和本《规则》关于处置和使用本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员的内幕信息的程序的要求。

28. 合规部收到承认本行为内幕人士并将其列入本行有权接触到其内幕信息的人员的内幕人士名单的通知后：

1) 备存本行雇员名单，这些雇员因其公职和工作职责而能够接触到这些人的内幕信息；

2) 向本行雇员通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和本规则关于禁止使用本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士的内幕信息的要求；

3)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被本行认定为内幕人员的人员通报本行雇员，这些雇员因其公职和劳动职责而能够接触到这些人的内幕信息。

29. 就本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至第 3) 项而言，银行有权要求被认定为内幕消息的人士提供关于内幕信息的处置和使用的内幕控制规则。

30. 本行有权查阅本规则第二十四条所列人员内幕信息的员工名单由合规部保存。

31. 本行接触到本规则第 24 条所述人员的内幕信息的员工，应通过发送适当的备忘录予以通知。

32. 在签订规定向银行披露内幕信息的协议时，银行的分支机构有义务将相关协议的签订通知合规部门，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发送一份有权接触银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士的内幕信息的员工名单。

33. 分支机构有义务在收到请求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更新员工名单并向合规部门提供最新信息。

34. 合规部有权要求责任部门提供本规则第 29 款所指的相关合同、合同内幕人员名单以及其他信息。合规部的负责单位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5（五）天内提交所要求的信息。

35. 如果银行收到从内幕人名单中删除的通知，或者与银行被确认为内幕人的人的合同关系被终止，银行的员工应从内幕人名单中删除，负责部门应通知合规部。

## 第八章：控制内幕信息的处置和使用

---

36. 在开展活动和向本行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本行员工应确保控制和遵守防止使用和/或披露构成本行内幕信息和/或本行被认定为内幕人员的内幕信息的条件。

37. 内幕人员没有权利：

1) 在进行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时使用内幕信息。

2) 向第三方转让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3) 根据内幕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证券交易的建议。

38. 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监督：

1) 通过在银行的内幕网站上公布这些规则，在所有员工都可以使用的网络资源上公布这些规则，并通过发送电子通知的方式通知员工，使员工了解这些规则。

- 2) 由合规部及时更新内幕人员的名单。
- 3) 在内幕人员实施本条例和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时，对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遵守本条例，采取措施加强对遵守本条例的控制，纪律措施，其他措施。
- 4) 对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和使用本规则第四章规定的银行内幕信息的可能性进行控制。

39. 本规则第 12 段第 3) -5)、8) 分段中提到的内幕人员有义务：

- 1) 备存因公职和工作职责而可查阅本行内幕消息的雇员名单；
- 2) 告知其雇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和本规则关于禁止使用内幕信息的要求；
- 3) 告知本行，其员工因其公职和工作职责而能够以本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条款接触本行的内幕信息。

40. 内部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限制不需要内幕信息来执行公务的第三方及其员工访问这些信息。

41. 银行内幕人员名单应根据其书面请求，在请求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给对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进行国家监管、控制和监督的国家机构，并披露有关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的信息

42. 向对金融市场和金融组织实行国家管制、控制和监督的国家机构提供的银行内幕人员名单应载有关于接触银行内幕信息的人员的下列信息：

- 1) 姓名、夫称（如有）、出生日期；
- 2) 法人名称、所在地、确认法人国家注册（重新注册）的文件的详细信息；
- 3) 将某人列入内部人员名单的依据，根据该人被定义为内部人员；
- 4) 列入内幕人士名单的依据的发生日期；
- 5) 从内部人员名单中排除的日期。

## 第九章控制银行员工处置和使用内幕信息的特点

---

43. 本行负责部门的经理和接触内幕信息的本行员工应确保采取必要措施，限制不需要这些信息来履行其工作职责的本行其他员工以及第三方接触这些信息。
44. 银行负责部门的负责人应确定本部门接触内幕信息的员工名单，并将其列入内幕人员名单，接触的性质为长期或临时。  
由于雇员的官方职位和工作职责，需要接触内幕信息-是雇员被列入本条款所述名单的依据。
45. 作为银行内部人员的负责部门的负责人和员工，要亲自对提供给合规部的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要遵守提供信息的最后期限并保持信息的更新（包括内部人员详细信息的相关性）。
46. 为了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性，可以通过授权机构或银行高级雇员的决定为内容涉及内幕信息的项目指定某个代号，随后由项目参与者使用。
47. 如果确定存在未经授权披露内幕信息或丢失含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媒体）的威胁或事实，银行的内幕员工应立即通知其部门经理，后者应立即通知合规部和银行的首席合规官。
48. 本行接触内幕信息的员工不得在未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面前进行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讨论。
49. 只有银行董事会主席和/或银行董事会成员，或由银行董事会主席下令特别授权的人员，才能参加可能使用内幕信息的与分析师、投资者的会议，以及接受大众媒体的正式采访。

## 第 10 章. 披露内幕信息的程序和条款

---

50. 与本行活动有关的信息，如果该信息由于对本行的财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能影响本行发行（提供）的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则在正式披露（发布）之前是指内幕信息。

银行业务公开信息是指不需要且对获取该信息没有限制，或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予以披露的信息

51. 未列入银行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证券市场法》第 10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保存人的互联网网站上披露的信息和文件清单的内幕信息，或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未规定披露程序和条件的信息无关的信息，按本规则规定的顺序和条件披露。
52. 与本行内幕信息有关的信息披露，应在本行的互联网资源-[www.altyni.kz](http://www.altyni.kz)，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和（或）本规则规定的情况和方式下，在财务报表保管机构的互联网资源上，以国语和俄语公开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
53. 当本行的证券（衍生产品）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营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本行和被确认为本行内部人员的人应确保在按照基金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这些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之前，披露有关本行及其已发行（提供）证券（衍生金融工具）的内部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将影响其价值的变化和本行的业务
54. 本规则第 8 款第 3）项规定的关于银行影响其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活动变化的内幕信息，应在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会计和财务报告立法确定的财务报表存管处的互联网资源上公布，并在 [www.altyni.kz](http://www.altyni.kz) 银行的互联网资源上公布，自此类变化发生之日起 15（十五）个日历日内。
55. 本规则第 8 段第 4）分段规定的关于银行公司事件的内幕消息，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条件，张贴在财务报表保存处的因特网资源上。
5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和（或）拍卖组织者规则未规定披露条款的其他内幕信息，如果非法分发，银行应尽快披露或该等资料的泄露将影响本行证券（衍生金融工具）价值的变化或影响其活动。
57. 当内幕信息通过几个来源（这些来源的名单由本规则确定）进行披露时，内幕信息的披露日期应是内幕信息的第一次投放（公布）日期。
58. 在银行网站上公布的银行内幕信息，自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向公众开放。
59. 当银行的证券（衍生金融工具）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经营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流通时，应向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经营的证券交易所发送涉及向广大人员披露内幕信息的通知，然后在银行的互联网资源 [www.altyni.kz](http://www.altyni.kz)。

当银行的证券（衍生金融工具）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经营的证券交易所和外国境内经营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同时进行交易时，涉及向广大人员披露内幕信息的通知应同时发送给所有证券交易所，其名单中包括银行的证券，之后在银行的互联网资源 [www.altyni.kz](http://www.altyni.kz)。

## 第 11 章. 推迟披露本行内幕消息

---

60. 在不违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情况下，为了保护本行的合法权利，本行可以自行负责，推迟披露内幕信息，但条件是：
- 1) 这种推迟不会在银行的财务状况方面误导公众/投资者。
  - 2) 信息是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
  - 3) 银行能够确保这些信息的保密性。
61. 就本规则第 61 条而言，保护合法权利是指由于谈判（包括但不限于旨在维持本行财务状况稳定的谈判）而推迟披露本行内幕信息，当公开披露该等信息可能对该等谈判的结果或进程产生负面影响时，以及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定时推迟披露内幕信息，这须



经本行董事会批准，当公开披露此类决定并通知其即将获得批准时，可能会有投资者对此类信息进行错误评估的风险。

62. 在银行面临一些意外的重大事件的情况下，允许短期延迟披露内幕信息以澄清情况，而且这种延迟披露内幕信息的做法不违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要求。
63. 如果有理由推测在确定事实和评估情况之前可能未经授权披露内部信息，则负责披露某些内部信息的相关部门应确保公布初步信息。此外，如果内幕信息的披露是由受保密委托的人进行的，或者存在披露的风险，本行分行还应确保发布初步信息。
64. 责任单位负责人将此类案件的发生情况送交相应的备忘录通知合规部。  
当基于构成内幕信息的信息的出版物和信息出现在大众媒体上并且基本上是可靠的时，本行评估是否需要取消以本规则规定的方式推迟披露此类信息。
65. 推迟或取消推迟披露内幕信息的决定应由本行管理委员会主席（其副手）作出。

## **第 12 章.滥用内幕信息**

---

66. 如不遵守本规则第 8 章规定的限制，非法使用和传播内幕信息，应追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民事、行政和其他责任。
67.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作为本行雇员的内幕人员也可承担纪律责任。

## **第 13 章.最后条款**

---

68. 本规则自本行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按照既定程序废止之日起失效。
69. 本规则应随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的变化和/或补充而进行修正和/或补充。

用于法人

有权访问 Altyn Bank 股份公司行内幕信息的法人实体列表(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日期为 _____							
No	法人名称		地址	证明法律实体国家注册 (重新注册) 的文件细节	列入名单的依据	列入内幕人士名单的依据日期	除名日期

用于自然人

有权访问 Altyn Bank 股份公司行内幕信息的自然人列表(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日期为 _____							
No	姓名, 夫称	职位	出生日期	法人实体的名称, 其位置, 确认法人实体国家注册 (重新注册) 的文件的主要细节	列入名单的依据	列入内幕人士名单的依据日期	除名日期

Altyn Bank 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内幕信息处置和使用的内幕控制规则的  
附录 2

机密信息

关于列入内幕人员的通知  
'Altyn Bank' 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通知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由于您可以访问股份公司“Altyn Bank”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以下简称“银行”) 的内幕信息,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要求和股份公司“Altyn Bank”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内幕信息管理和使用内幕控制规则, 您被列入银行内幕信息名单

如果你不再有机会获得内幕信息, 你将被从银行的内幕人员名单中删除, 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你。

**内幕信息**是指有关银行的证券或衍生金融工具、与之相关的交易以及银行作为其发行人的可靠信息, 构成商业秘密的银行活动信息, 以及不为第三方所知的其他信息, 这些信息的披露可能影响银行证券和/或衍生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 以及银行的活动。

银行应采取必要措施, 使获得内幕信息的人了解掌握这种信息的法律后果, 包括对滥用或传播内幕信息的制裁。

**对使用内幕信息的限制**

作为银行的内幕人员, 你没有权利:

- 1) 在进行证券 (衍生金融工具) 交易时使用内幕信息。
- 2) 向第三方转让或将内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 3) 根据内幕信息向第三方提供有关证券交易的建议。

**保密保证**

您拥有或将来拥有的内幕信息将严格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您必须采取所有可用的有效措施来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内幕信息。

**滥用内幕信息的责任**

如果您不遵守上述限制, 滥用和传播内幕信息, 您可能会被追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民事、行政和其他责任, 如果您是银行员工, 可以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实施纪律处分。

通过签署此信, 您确认接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上述与内幕人员有关的限制, 以及接受上述不披露内幕信息的义务和熟悉对非法使用和传播内幕信息的制裁。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将本签署的通知交还给银行。通过签署本通知,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3 年 5 月 21 日 №94-V "关于个人数据及其保护" 的法律 (以下简称法律), 我同意银行收集和处理我的个人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和银行股东及其子公司的监管法规要求, 将我的个人数据提交给授权机构和组织, 以及将我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到

.....  
(全名、签名、出生日期)

.....  
(日期)

**关于从内幕人员名单中删除通知**  
‘Altyn Bank’ 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通知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由于你的职务和工作职责，你可以接触到 Altyn Bank 股份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以下简称银行) 的内幕信息，并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立法要求和阿尔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td 子行) 内幕信息处置和使用的内幕控制规则被列入银行的内幕人员名单。

由于你的雇佣合同被终止，你已被从银行的内幕人员名单中删除 (发布命令日期 \_\_\_\_\_，第 \_\_\_\_\_ 号命令)。

**保密义务**

你所掌握的内幕信息是严格保密的，不能被披露。

**滥用内幕信息**的责任

如果不遵守保密要求，滥用和传播内幕信息，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你可能要承担民事、行政和其他责任。

-----  
通过签署此信，您证明接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上述与内幕人员有关的限制，以及接受上述不披露内幕信息的义务和熟悉对滥用传播内幕信息的制裁。

请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签署并将本签署的通知交还给银行。

.....  
(全名, 签名)

..... (日期)